茂名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茂国资〔2023〕29号

茂名市国资委关于切实加强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和做好国家、省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一级监管单位：

第四季度各类交通运输、生产经营活动和建设工程施工等进入旺季，人流、物流、车流剧增，各类安全生产风险诱因增多，同时当前我市正处于森林防火关键期，安全生产压力进一步加大。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近期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有效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确保市国资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单位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松劲心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警钟长鸣、常抓不懈。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增强安全风险防控的敏锐性、主动性和责任感，全力以赴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底线。

二、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第四季度生产经营活动繁忙等特点，聚焦道路交通、消防、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邀请专家参与，对照各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起底式的隐患大排查，特别对电气焊、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外包外委项目、“厂中厂”、违规储存危险化学品、违规占用堵塞逃生通道等容易引发重特大事故的关键事项，要加大排查力度坚决整改到位，实现闭环管理。各一级监管单位要积极组织系统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

三、做好国家、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迎检准备

各单位要切实将“国考”迎检工作作为当前一段时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内容，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考核要点，准确把握“国考”工作要求，强化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并细化分工、专人负责、形成清单，确保应考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迅速开展自查自评，对年度工作全面梳理、查漏补缺，对已完成的工作要认真总结，完善台账资料；对仍有差距的，要专人专办，限时、高标准补齐短板；对考核指标理解不透彻的，要及时与市国资委和市安委办沟通对接，确保《考核要点》各项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市国资委将适时在市国资系统内开展督导。

附件：茂名市国资委2023年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督导安排表

茂名市国资委

2023年10月14日

附件

茂名市国资委2023年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督导安排表

督导时间	带队领导	负责科室	督导单位
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0日结束（具体日期由各带队领导定）	钟志清	党建科	市发展集团
	潘华耀	资产科	市交投集团
	周映霞	规划科	市市场物业管理处 市政府物管中心
	栗　鹏	考评科	市水投集团
	刘忠清	规划科	市国资公司
	全　宏	考评科	市建总公司
	周鸿鹏	办公室	茂名博贺港铁路公司

抄送：委领导、各科室。